

妻子执意离婚,丈夫竟欲同归于尽

构成故意杀人罪获刑四年九个月

本报讯 歌词唱道:分手应该 体面。但朱某与妻子牛某的分手却 并不体面,甚至上演了一场"血雨 腥风"。因妻子执意要离婚,朱某 竟采用过激手段打算与妻子同归于 尽。结果致使牛某多处轻伤和轻微 伤,而朱某也自杀未遂。日前,经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宝山区人 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朱某有期 徒刑四年九个月。

宝山检察院指控,因被害人牛 某执意要与丈夫离婚, 2017年4 月4日7时30分许,朱某经预谋, 驾车至宝山区长江西路某停车场

内, 待牛某途经该处时, 将牛某拉 入车内, 用事先准备的剪刀多次戳 刺牛某头面部,致牛某面部多处软 组织创伤, 经鉴定构成轻伤一级, 左颞骨骨折、左眼眶上壁骨折、左 颧弓骨折及体表多处创口, 经鉴定 均构成轻伤二级, 左额部头皮下血 肿,经鉴定构成轻微伤。同年4月 18日、朱某被民警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以被害人陈述、证人 证言、验伤通知书、被告人供述等 为证据, 指控朱某的行为构成故意 杀人罪,系犯罪未遂。

庭审中,朱某辩称牛某自愿到 车里,他只想用剪刀在牛某脸上划 几下, 教训一下对方。

朱某的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 认为朱某的行为应构成故意伤害 罪,而非故意杀人罪。首先,朱某 使用的是短刃剪刀, 难以致人死 亡; 其次, 朱某戳刺的是被害人的 头面部,该部位是人体重要部位, 但不是致命部位;第三,戳刺行为 不见得致人死亡,而朱某无杀人的 目的,并未反复实施戳刺;第四, 朱某因一两次家庭矛盾闹离婚而杀 人,也不符合常理,其在协商未果 的情况下, 刺伤被害人应认定为故 意伤害;第五,朱某看到牛某有死 亡的可能,而该结果又是由家庭琐 事导致,因此,朱某事后才割腕、 跳楼;最后,朱某认罪态度良好,

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愿意补偿 对方, 也愿意离婚, 其身体状况不 适宜羁押, 希望对其判处缓刑。

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朱某 因被害人牛某坚持要求离婚而欲与 牛某同归于尽。在公诉机关调查基 础上, 法院进一步查明, 朱某作案 后,置被害人牛某于不顾,独自驾 车仓皇逃离现场,回家后割腕、跳 楼自杀未遂,于2017年4月18日 伤愈出院当日被取保候审。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 根据相 关证据,能够证实朱某在行凶前有 杀害被害人并自杀的计划,在劝说 被害人未果后,持事先准备的凶器 连续戳刺被害人头面部,后驾车逃 离现场,回家后自认为已杀害被害 人,遂割腕、跳楼自杀。因此,被告 人朱某在行凶前有杀人预谋, 行凶时 持凶器不计后果的反复打击被害人身 体要害部位, 行凶后亦未对被害人施 救,且在自认为已杀害被害人的情况 下,实施自杀行为,与其行凶前计划 相符,其主观上杀害被害人的目的已 通过实施的一系列客观行为予以体 现,应当认定构成故意杀人罪,公诉 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但由于意志以外 的原因而未能得逞, 系犯罪未遂, 可 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朱某 及其辩护人的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据此, 法院判决被告人朱某犯故意杀 人罪,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

任性改建别墅 邻家房子"受伤"

改建者被判为修复费用"买单"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万小兰

范先生最近因为邻居操碎了 心,原来邻居李先生任性改建致使 范家别墅严重受损。双方多次就房 屋修复损失协商无果,无奈之下范 先生诉至法院。近日松江区人民法 院审结该案,判令李先生为自己的

范先生与李先生是同一别墅小 区的邻居。2016年年中,李先生 对房屋进行改造,将原有的别墅全 部拆除重新建造,改建为框架结 构,开挖基坑深达 4 米。在改建房 屋过程中,范先生家多处出现墙 面、地面开裂、瓷砖裂缝、地面不 均匀沉降等情形。

范先生要求判令李先生赔偿因 违法改造造成自家房屋破坏产生的 修复损失,并赔偿自己的租金损失 10万元及律师费5万元。

李先生辩称, 范先生陈述的自 己房屋装修情况与事实不符,范先 生主张的房屋现状并非系因自己单 方造成, 其他邻居改建房屋亦有影 响,且范先生自身也违法改扩建, 房屋装修年限已久自身存在开裂等 情形,本案是多因一果,需对损坏 的因果关系进行全面认定。同时李 先生认为范先生主张的房屋开裂情 况有夸大之嫌, 律师费非法定赔偿 费用,租房费用未实际发生,且没 有必要,故亦不予认可。

法院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范 先生房屋内存在开裂、倾斜等损坏 状况与李先生房屋的改造施工是否 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司法鉴定 意见书表明, 李先生房屋基坑施工 对范先生房屋存在不利影响,同时 该公司出具了修复方案。对该份司 法鉴定意见书, 范先生方无异议。 李先生方有异议, 仍坚持否认因果 关系的存在。鉴于此,鉴定人员到 庭明确,鉴定报告中的"李先生房 屋基坑施工对范先生房屋存在不利 影响" "不利影响"是指造成范先 生房屋室内外装修、不均匀沉降,

且是直接原因, 范先生方自行搭建 阳光房、车库等行为对鉴定报告中 所确定的损害无影响。

此外,根据范先生申请,法院 还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就修复方案 中的修复费用进行工程审价。鉴定 意见为: 范先生房屋受损修复工程 的造价为 11 万余元。法院最终认 定修复损失为9.8万余元。

法院认为李先生将房屋重建, 过程中范先生家发生损坏情形。对 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已由司法鉴定 意见书予以确认。且相关鉴定人员 出庭接受了询问并当场予以答复, 故法院确认范先生家中的损坏与李 先生房屋基坑施工行为之间存在因 果关系。对于损失问题,结合修复 方案和费用的鉴定报告, 法院最终 确认修复损失为9.8万余元。对范 先生主张的律师费,该费用并非法 定赔偿项目, 范先生要求李先生承 担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对租房损 失,因尚未发生,且是否为必须发 生未确定,因此亦不予支持。

两家"维度"律所为"维度"掐架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陈颖颖

本报讯 为一个商标, 桂林的 "维度"法律事务所和上海的"维 度"律师事务所"掐起架"来。近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 "上海知产法院") 对一起上诉人唐 某因与被上诉人上海维度律师事务 所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开庭审理并当 庭宣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上海维度律师事务所的行为不 侵害唐某注册商标专用权。

2014年11月,案外人桂林市万 维法律事务所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维度"商标注 册证,2015年7月,该所变更名称为 桂林市维度法律事务所。2015年10 月,唐某受让获得"维度"商标。

上海维度律师事务所自 2007 年3月开始执业以来,一直对律所 名称进行全称使用。

唐某认为,上海维度律师事务 所的行为是商标性使用, 侵犯其注 册商标专用权。上海维度律师事务 所则辩称, 自己是根据司法局核准 的律师事务所全称进行使用,并非 商标性使用,且唐某商标存在三年 未使用的情况。

一审法院认为,唐某是"维度" 商标受让人,上海维度律师事务所 的使用行为主观上不具有攀附原告 商标的意图, 客观上并不会导致相 关公众对服务来源的混淆, 不会侵 犯唐某"维度"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 权。据此,法院驳回唐某诉请。

唐某提起上诉。

上海知产法院审理后认为,要 构成商标法规定的侵害商标权行 为,被控侵权行为应当属于商标法 意义上的商标性使用行为。上海维 度律师事务所未突出使用"维度" 字样,无法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 用,因此不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商 标性使用。此外,现有证据表明唐某 对"维度"的使用仅仅体现在其登记 注册的"桂林市维度法律事务所", 亦不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 用,未在市场中产生知名度,上海维 度律师事务所的被控使用行为也不 会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

据此上海知产法院认为一审法 院裁判,并无不当,因此判决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 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 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 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 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 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 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上海青莲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 本公司自 2018年11月20日(周二)至11月23日 (周五) 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 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福州路 515 号 3 楼(线下

咨询电话: 021-51701227 (节假日除外) 拍卖会时间: 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

本次拍卖分为: 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 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 2018年11月20日13: 30 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13: 30, 竞买人资格 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 其最高出价 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 201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13:3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一、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新都会联邦花园 5 幢 106 室 (建面: 57.14㎡)、8 幢 105 室 屋规划用途: 商业服务

【保证金 10 万元 / 每套】

二、注意事项: (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预约看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 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 获 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 |

(建面: 49.14㎡);房屋类型:非住宅;房 | 账、POS 机、支票等)截止时间: 2018 年 11月22日(周四)16:00,保证金须在截 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08

账 号: 11015037845005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 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 先购买权。

会信用代码: 9:310114011点()设证级 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册, 特定会 上海雷尔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 ·海朝時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0114301394 也股东决定同日起世前,转此会 日基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已成立清算机。请债权 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 |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会告刊登集线:59741361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